

資料文件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的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政府建議對《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A 部的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作出修訂的進展情況。

《僱傭條例》的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

2. 《僱傭條例》有關僱傭保障的第VIA部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根據這部分的條文，僱員在下列情況下可向僱主提出補償申索：

(a) 不合理的解僱

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而遭僱主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解僱（正當理由指該僱員的行為、該僱員執行工作的能力／資格、裁員或其他真正的業務運作需要、須遵從法例規定或其他實質理由）；

(b) 不合理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其僱傭合約條款在未經其同意下遭僱主更改，而僱傭合約中並無明訂條款准許僱主作出該等更改，及該等更改並非基於正當理由；以及

(c) 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

僱主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解僱僱員，而解僱該僱員是法例所禁止的(即在僱員懷孕或放取有薪病假期間；因工受傷後；或基於僱員作證以協助執行勞工法例或行使職工會權

利的原因而作出的解僱)。

3. 如僱主不能證明解僱僱員或更改僱傭合約條款的決定是基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正當理由，勞資審裁處可在勞資雙方同意下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或判給僱員終止僱傭金。遇有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勞資審裁處如沒有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亦可判給僱員補償金，最高金額為15萬元。

《僱傭條例》復職條文的檢討

4. 在《僱傭條例》第VIA部實施兩年後，勞工處於一九九九年就復職條文進行了檢討。

檢討的結果

5. 檢討結果建議修訂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訂明遇有被裁定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提出復職／再次聘用的申索，勞資審裁處如認為適當而合理切實可行，可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這將免除須取得僱主同意的要求。

6. 這建議只適用於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個案。現時，《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已載有同類條文，訂明法院可作出強制復職的命令。各有關法例賦權區域法院可命令答辯人聘用、重新聘用或擢升申索人。

7. 檢討亦提議勞資審裁處在決定應否就不合理及不合法的解僱個案作出復職／再次聘用命令時，可要求勞工處提交一份有關個案情況的報告。

諮詢

8. 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建議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勞顧會其後通過了該建議。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各

委員亦接納有關建議。

草擬建議的修訂條文時發現的問題

9. 在草擬修訂條文的過程中，當局發現了若干有關現行條文作出再次聘用命令的法律問題。現行《僱傭條例》第 32N(3)條賦權勞資審裁處向僱主作出再次聘用的命令，但第 32N(6)條則訂明，再次聘用的命令屬飭令僱員由僱主或該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聘用工作的命令。由於第 32N(3)條只提及僱主，並無如第 32N(6)條般提述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因此，就再次聘用的事宜而言，第 32N(3)條中「僱主」一詞的涵義應否涵蓋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存着含糊之處。此外，有關根據現行第 32N(6)條作出再次聘用命令的執行問題，亦引起了關注，原因是即使這條款涵蓋了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勞資審裁處也因為有關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並非與訟的一方，而不會對這些並非申索個案的當事人發出再次聘用的命令。

10. 我們注意到，現行第 32N (6) 條的立法原意，是給予僱主另一途徑，讓他可透過安排其繼承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有關僱員，以履行其責任。為確保法例能準確反映立法原意，我們需要澄清有關條文的涵義，以解決現行條文含糊之處及執行上的問題。由於強制性再次聘用的新條文須建基於現行法例的條文，澄清有關條文的涵義可使新條文的草擬工作繼續進行。為此，我們建議對再次聘用的條文作出澄清性的修訂如下：

(a) 清楚說明根據第 32N(3)條所作出的再次聘用命令只是向僱主發出，而不是向繼承人或相聯公司發出。不過，如僱主的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按該命令所訂的條款再次聘用有關僱員，則僱主可獲免除遵守該命令的責任，但這項安排須先獲得該僱員的同意。這安排亦適用於建議中勞資審裁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個案所考慮作出的強制性再次聘用命令。

(b) 訂明在上文第 10(a)段所述的情況下，如僱主安排其繼承

人或相聯公司再次聘用有關僱員，該僱員僱傭期的連續性不會因轉換僱主而中斷，而該僱員為原來僱主服務的年資，亦將算作其為該繼承人或相聯公司服務的年資內，並會用作計算該僱員根據《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可享有的權益。

11. 我們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就上述澄清性的建議修訂條文徵詢了勞顧會的意見，而勞顧會其後通過了該建議。

未來工作

12. 當局現正草擬《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上文第 5、7 和 10 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